

000001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教学用教室调度与使用管理规定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用教室的规范管理,确保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和资源的有效利用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用教室调度与使用管理规定》(校教字〔2005〕123号)进行了修订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用教室调度与使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用教室 调度与使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（2019年5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室是学校教学的基本设施，是课程教学和其他各类教学活动的重要资源和主要场所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教室管理，确保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和资源的有效利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教室为本科教学使用的教室。

第二章 教室调度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用教室的集中调度，教务处教务科总体负责教室的使用安排。

第四条 本科教学用教室原则上只用于教学，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其他活动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停课考试周，以及教务处组织的国家、省、全校性大型考试，相关教室交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调配使用。

第三章 教学使用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表使用教室，不得私自更改上课地点。

第七条 因集中答疑等计划外教学活动需要临时使用教室时，须提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。

第八条 根据学生需求，开放适当数量的教室作为自习教室。

第四章 教室借用

第九条 校内单位临时借用教室，需由借用人提交教室借用申请，经相关单位负责人审核后，由教务处审批并安排。教室借用单位负责对借用教室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以下情形，可临时借用教室：

- （一）教学活动，如集中答疑、学术讲座等；
- （二）学生活动，如班会、年级会等；

(三) 社团活动，由团委或其他校内单位组织的非商业性学生社团活动；

(四) 就业活动，由学生处或其他校内单位组织的就业宣讲、就业指导等；

(五) 校友返校活动，由校友会组织的校友返校活动；

(六) 经教务处批准的其它情况。

第十条 以下情形禁止借用教室：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党和国家政策、违反社会主义道德、违反校纪校规的活动；

(二) 由校外单位或个人赞助或举办的商业性宣传和活动；

(三) 纯娱乐性活动，包括放映各种娱乐性视频、棋牌类活动等；

(四) 对正常教学有影响的歌舞类排练与比赛等活动；

(五) 其他未经批准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各类计划外办班需借用教室，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划外办学（班）经费使用及结算分配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14〕23号）执行，经审批后方可办理教室借用。

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用教室一般不办理校外单位的借用。确因特殊原因或合作关系需要时，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内场馆对外借用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校办字〔2014〕10号）执行，经审批后方可办理教室借用。

第十三条 教室借用只限于批准的地点、时间和用途。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教室，不得改变经审批过的教室用途。若有违反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追究教室借用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颁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用教室调度与使用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05〕1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